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51Z010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3]251Z0108 号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城香业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51Z03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古城香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古城香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古城香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古城香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古城香业公司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的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古城香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古城香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以下无正文,为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51Z0108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学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庆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锋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本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2年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22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本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2年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22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本公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属企 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 其附属企业									
	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